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2A009351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平潭发展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潭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平潭发展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平潭发展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平潭发展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平潭发展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442A01348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33	-38,7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5.54	-38,349.99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度	扣除情况	2021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7,500.53		160,651.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82.06		4,861.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182.06	注1	4,736.13	注1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情 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 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5.71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 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 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82.06		4,861.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 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 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 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 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 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4,318.47		155,789.42	

注 1: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的生产销售、林木资产的抚育转让、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 所扣除的项目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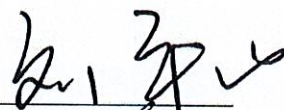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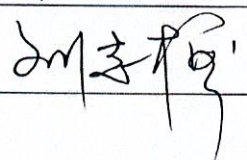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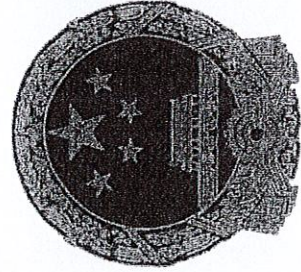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丰惠山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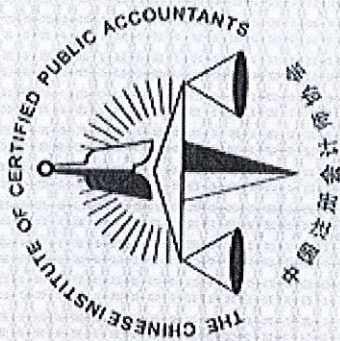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蔡三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1-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特普通合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119681108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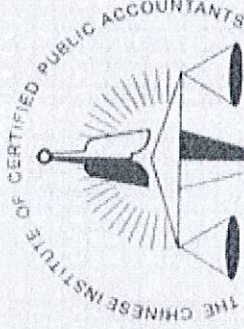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换发



蔡三平的年检二维码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卢晓双
Full name	卢晓双
性别	女
Sex	1989-05-07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905072266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90507226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卢晓双的年检二维码

1/1